

# 甄選神學生： 今昔的轉變

(編案：此部份並未有刊出於印刷版。)



詹正義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  
資深神學教育工作者



探討華人神學院甄選學生的轉變，必須先認識神學教育的發展。所謂他山之石，謹此簡單介紹本人比較熟悉的北美神學教育制度及其甄選神學生的標準，再探討華人神學教育的發展與甄選神學生條件的轉變。

## 美、加神學教育系統簡介

按照美加神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TS) 的學位標準 (degree standards)，北美神學教育制度及申請入學教育背景要求概述如下：

### 一．基本學位

(一)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Div.)：擔任聖職，進深學術研究的必備學位。須正規四年制大學畢業。

(二) 相關專業的碩士課程，如基督教教育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Education)：擔任專業事工的專業訓練學位課程。須正規四年制大學畢業。

### 二．進深學位

進深學術研究，預備學生從事神學研究或擔任神學教育教授：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Th.M.) 或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道學碩士或其他相關專業碩士課程主修《聖經》研究或神學研究，具其中一類學位者可直接申請哲學博士。神學碩士非申請哲學博士的必要條件。

專業訓練學位，教牧及專業事工人士進修或就其專業領域作進深研究：(一) 教牧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D.Min.)——曾修讀道學碩士或相關專業碩士學位；(二) 其他專業博士學位——曾修讀道學碩士或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北美神學教育制度完整，他們秉承歐洲兩千年的神學教育經驗，在北美也經過兩百多年的發展，屬於成熟階段。相對地，華人神學教育不過一百多年歷史，還在發展當中。起初華人神學教育以訓練傳福音及牧養教會的傳道者為目標，沒有頒授學位，只發畢業證書。直至二十世紀中葉才開始頒發神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Theology, B.Th.)。專業學位到二十世紀下半葉才有幾有神學院開辦；進深學位直至十幾年前才有個別神學院開辦。

ATS所訂的學位標準，對道學碩士設立三個入學條件：

- (一) 正規四年制大學學位畢業。
- (二) 獻身服侍和適合擔任聖職工作。
- (三) 具學術研究的能力。

以ATS規定的道學碩士學位入學條件為基準 (「學術研究能力」通常由申請者大學成績單作判斷，故不討論)，以香港及臺灣神學院中歷史較久的臺南神學院 (一百四十年) 和香港建道神學院 (一百一十年) 為範例，檢視華人神學教育的發展及甄選神學生的轉變。

# 教育背景的提升

ATS把神學教育界定為學士後的高等研究機構，對學生教育背景的要求嚴格，必須是正規四年制大學學位畢業。雖然法外開恩，批准招收資優卻沒有學士學位者，但總數不得超過當年錄取新生的十份之一。

華人神學院甄選神學生時提升對教育背景的要求。按所頒發學位的階段分述如下：

## 一．未頒發學位階段

早期宣教師到達宣教區後，訓練本地傳道是他們首要的事工之一，但歸信者寥寥無幾，根本沒有足夠的信徒可供甄選，而且當時文盲普遍，可供甄選者的教育程度偏低，根本談不上甚麼教育背景的要求。羅伯特·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於一八二三年按立第一位華人牧師梁發，他念過四年私塾，已算是知識分子，他亦是馬禮遜牧師雇用的印刷工作。一八六五年抵達臺灣南部的宣教師馬雅各醫生（Dr. James L.

Maxwell）和一八七一年抵達臺灣北部的宣教師馬偕博士（Dr. George Leslie Mackay），他們培養的早期傳道大部份也是其雇工或助手，教育背景一般較低。這段時期，華人神學教育沒有頒授學位的記錄，教育背景難以納入為入學條件。

## 二．頒發神學學士學位階段

進入二十世紀，約一九五〇年，一些宣教機構和原先在中國大陸培養傳道者的學校轉到香港或台灣復辦，華人神學教育在海外蓬勃發展，神學教育的制度和品質逐漸提升。對甄選神學生的教育背景要求才漸次提高。

臺南神學院首先於一九四八年提升入學要求至高中畢業，才頒發神學學士學位，建道神學院則於一九五五年跟隨。及後一般華人神學院都以招收高中畢業生才頒發神學學士為主。其實按ATS的定義，這階段還不能稱為神學院（Seminary），應該稱為《聖經》學院（Bible College/Theological College）。

提升教育背景要求發展表

	臺南神學院	建道神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院	正道福音神學院
創校年份	1876	1899	1970	1989
無要求	1876~1947	1899~1954		
高中畢業	1948	1955		
大學畢業	1956	1989	1970	1989

## 三．頒發道學碩士學位階段

二次大戰後，各地華裔社區的教會逐漸增長，社會大眾的教育水平大幅提高，經濟發展迅速，華人神學教育的入學要求也進一步提升至大學畢業程度，初步達到ATS所訂的標準。

臺南神學院再次率先於一九五六年把學生入學的教育背景要求提升至大學畢業，同時招收高中畢業生，但必須補修三年的大學學分，才頒發道學碩士學位。建道神學院除了繼續招收高中畢業生，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招收大學學歷以上的畢業生，頒授

道學碩士學位。早期設立的華人神學院此時除了繼續招收高中畢業生（頒授神學學士學位）外，大部份陸續招收大學畢業生。嚴格地說，這類學校應稱為神學院暨大學（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College）。

較遲開辦的神學院則只招收大學畢業生，例如一九七〇年成立的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宣稱是全球第一家專收大學畢業生的華人神學院。北美正道福音神學院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亦只招收大學畢業生。

（下接印刷版部份。）